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程永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278,550股，占公司股本的5.15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十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晏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58,1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2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2,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3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凤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2,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15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许大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7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晨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85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晨，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理学博士。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 Dana-Farber 肿瘤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研发部副经理、经理、技术总监、医学总监。现任公司医学总监。长期从事抗病毒、抗肿瘤新型免疫治疗药物和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开发。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余军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上述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